

頼久太
郎著
日本政記

和書門	一〇三九三	函	一七	架	一四	冊	八
類	號	號	架	架	架	架	架

内閣文庫	和	一〇三九三	冊	八	冊	架	二
和書	類	號	架	架	架	架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0393
冊數	8 (1)
函號	139 140



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太政官文庫		
和	一〇三九三號	門
共	八	冊
八	冊	架

陽明書局藏書

本政記
賴氏藏板

日本政記目次

卷之

- | | |
|------|------|
| 神武天皇 | 綏靖天皇 |
| 安寧天皇 | 懿德天皇 |
| 孝昭天皇 | 孝安天皇 |
| 孝靈天皇 | 孝元天皇 |
| 開化天皇 | 崇神天皇 |
| 垂仁天皇 | 景行天皇 |
| 成務天皇 | 仲哀天皇 |

日本政記 目次 賴氏藏板

日本書紀 卷之二 東日新片

應神天皇 仁德天皇

卷之二

履仲天皇 友正天皇

允恭天皇 康平天皇

雄略天皇 清寧天皇

顯宗天皇 仁賢天皇

武烈天皇 繼體天皇

安閑天皇 宣化天皇

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

用明天皇 崇峻天皇

推古天皇 舒明天皇

卷之三

皇極齊明天皇 孝德天皇

皇極齊明天皇 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 天武天皇

持統天皇 文武天皇

卷之四

元明天皇 元正天皇

日本書紀 卷之二 續氏載反

日本政記 卷之五

聖武天皇

稱德孝謙天皇

廢帝

稱德孝謙天皇

卷之五

光仁天皇

桓武天皇

平城天皇

嵯峨天皇

淳和天皇

卷之六

仁明天皇

文德天皇

清和天皇

陽成天皇

卷之七

光孝天皇

宇多天皇

醍醐天皇

朱雀天皇

村上天皇

冷泉天皇

圓融天皇

花山天皇

卷之八

一條天皇

三條天皇

後一條天皇

後朱雀天皇

後冷泉天皇

日本政記 卷之八

卷之九

後三條天皇

白河天皇

堀河天皇

鳥羽天皇

崇德天皇

近衛天皇

後白河天皇

二條天皇

六條天皇

卷之十

高倉天皇

安徳天皇

後鳥羽天皇

土御門天皇

卷之十一

順德天皇

九條廢帝

後堀河天皇

四條天皇

後嵯峨天皇

後深草天皇

龜山天皇

後宇多天皇

伏見天皇

後伏見天皇

後二條天皇

花園天皇

卷之十三

後醍醐天皇

卷之十三

後村上天皇

長慶天皇

卷之十四

後龜山天皇

後小松天皇

稱光天皇

後花園天皇

卷之十五

後土御門天皇

後柏原天皇

後奈良天皇

卷之十六

正親町天皇

後陽成天皇

日本政記目次終

日本政記卷之一

賴襄子成 著

神武天皇

神武天皇本磐余彥尊天照大神五世

孫彥瀲武鸕草葺不合尊第四子

母玉依姬以庚午歲生年十五立為太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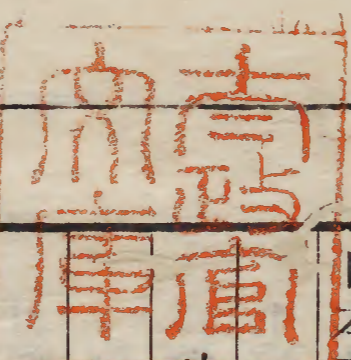
元年。春正月。庚辰朔。天皇即位於大和橿原

宮。先是甲寅歲。天皇在日向高千穗宮。會諸皇

族。議曰。此瑞穗之國。我祖宗之所受於天。而運

屬草昧。居此西偏。多歷年所。顧此四方。未嘗王

日本政記 卷之一 神武 一 賴氏成 著



澤。遂使邑有君。村有長。各相陵轍。莫之能統一。吾聞東方有美地。山岳四周。足以恢弘大業。有饒速日命者。稱出我祖支屬。爲長髓彦者所推。先據有此。吾將掃蕩之。定都焉。遂經營四方也。十月。親將發日向。至速吸門。前得珍彦。收爲鄉導。十二月。至安藝居埃宮。乙卯歲。入吉備居高島宮。備舟楫。蓄兵食。戊午歲二月。航抵浪速湖。流至河內。赴龍田。路險隘。乃東由生駒山。入大和。長髓彦邀擊我軍于孔舍衛阪。我軍不利。皇

庚兄五瀨命傷於矢。薨。乃退還。示弱。轉由紀伊入高倉下。武津見等歸順。以爲鄉導。歷熊野之險。出菟田縣。道臣命爲先鋒。誅兄狛。破八十梟帥于國見岳。斬之。又用珍彦計。設疑兵。殺兄磯城。遂進攻長髓彦。饒速日殺長髓彦來降。時冬十二月也。己未歲。分兵誅諸窟。居賊盡。定大和。相副傍山。東南爲國之奧區。定爲都焉。至是卽位。立正妃媛。躡鞞爲皇后。事代主神女。奉三種神器於正殿。曰劍。曰鏡。曰璽。以天種子命天富

日本書紀 卷之二十一 額氏成夜

命主祭祀掌朝政。可美真手命率內物部衛官中道臣命率來日部護官門可美真手饒速日之子也。

二年。壬論功行賞。以珍彥為素和國造。劍根為

葛城國造。弟猶為猛田縣主。弟磯城為磯城縣

主。賜道臣命宅地。武津見等受賜有差。可美真

手天日方奇日方並為中食國政大夫。

四年。甲立靈時於鳥見山。祀皇祖天神。

四十二年。寅立皇子神淳名川耳尊為皇太子。

七十六年。丙春三月。天皇崩於橿原宮。

丁丑歲。秋九月。葬神武天皇。

賴襄曰。我王國之成基。可謂深且遠歟。自神

武以前。莫得而知焉。蓋以神明之胤。累葉積

德。雖在西偏遐邇屬望。而發之於此爾。抑當

草昧之世。雄長碁時之時。一舉而定海內。

海內帖然。以開千萬年之業。非天錫勇智。

首出羣倫。烏能如此。諡曰神武允矣。舊志稱

帝德明達。豁如。帝新得諸縣。而署之首長皆

疇昔之抗兵反又者。仍而用之。無所變更。其
感恩効力於民。民亦便安之。可知也。且夫以
敵帥之家嗣。而既納其降。則授之干戈。委以
環衛之任。而不疑。非所謂推赤心人腹中者
哉。雖然。總領郊畿。典宮外之兵者。乃用勳舊。
與內衛相制。猶彼漢之以羣國兵衛宮。以京
輔兵衛城。唐之令元從禁軍出屯渭南。創業
垂統者所爲。如合符節。亦可以見明達之一
端矣。後世庸主。每因親疎。私存形迹。不能服

天下之心。而制禍患之萌。皆不達於此者也。
或曰。神武以封建爲制。至天智革之。襄曰。不
然。吾觀神武東征之議。有言曰。四方未歸。我
治。遂使邑有首。縣有君。以相凌轢。如此者。神
武之所患。而所以征而蕩一之也。然後命之
首長。有新銓者。有因其故。以推之者。以大和推
之。其他皆然。雖然。政任天智。無甚明制。可知
也。而其後漸弛。廢因襲矣。故天智脩而釐
之。大定司牧之制。考課黜陟之法。蓋成神武

日本政記 卷之四
之志以貽範百王者也。不然雖以天智之英武而革祖宗之制。變開國以還既成之勢。滅人國絕人世。不知其幾千萬。是一朝而可能乎。曰不能也。

綏靖天皇

諱神淳和。母媛。崩。年十四。立爲太子。

子。在位三十二年。崩。壽八十四。葬大和。桃。花。鳥。田。上。陵。

元年

庚辰

春正月。天皇卽位。遷居葛城曰高丘宮。

初。天皇在儲位。三十四年。神武崩。在諒闇。庶兄手研耳命代聽朝政。威福由已。遂謀大逆。太子知之。密與母兄神八井耳命謀爲之備。己卯歲冬。伺其困卧。襲誅之。神八井耳。戰懼不能射。太子奪其弓矢。射殺之。神八井耳歎曰。吾不及汝武。宜乎能承續大業。吾當爲汝輔而已。

二年辛巳春立五十鈴依媛為皇后事代主神少女。

三年壬午春以彥湯支命為中食國政大夫。

二十五年甲辰春立皇子磯城津彥玉手看尊為皇太子。

三十三年壬子夏五月天皇崩。

安寧天皇諱磯城津彥玉手看尊後靖子

八年崩壽五十七葬前

秋七月天皇即位。

元年癸丑冬十月葬後靖天皇。

二年甲寅遷居片鹽曰浮穴宮。

三年乙卯春立淳名底仲媛為皇后事代主神孫鳴玉女。

十一年癸亥春立大日本彥耜尊為皇太子。

三十八年庚寅冬十二月天皇崩。

懿德天皇諱大日本彥耜尊安寧第二

十四年崩壽七十七葬

元年辛卯春二月天皇即位。秋八月葬安寧天

皇。

二年。壬辰春。遷居輕地。曰曲峽宮。立天豐津媛為皇后。息石耳命女。

二十二年。壬子春。立皇子觀松彥香殖稻尊為皇太子。

三十四年。甲子秋九月。天皇崩。

乙丑歲冬十月。葬懿德天皇。

孝昭天皇

諱觀松彥香殖稻尊。懿德長子。母天豐津媛。在位八十三年。崩。壽一百十四。葬掖上。傳多山上陵。

元年。丙寅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掖上。曰池心宮。

二十九年。甲午春。立世襲足媛為皇后。尾張連遠祖瀛津世襲女。

六十八年。癸酉春。立皇子日本足彥國押人尊為皇太子。

八十三年。戊戌秋八月。天皇崩。

孝安天皇

諱日本足彥國押人尊。孝昭第二子。母世襲足媛。皇后。在位一百二年。崩。壽一百三十七。葬玉手丘上陵。

元年。壬丑春正月。天皇即位。秋八月。葬孝昭天

日本後紀 卷之二十一 孝安天皇 貞代歲次

日本政記 卷之七 孝靈天皇

二年庚寅遷居室地曰秋津島宮。

二十六年甲寅春立姪押媛為皇后。

七十六年甲辰春立皇子大日本根子彥太瓊尊為皇太子。

一百二年庚午春正月天皇崩。秋九月葬孝安天皇。

孝靈天皇諱大日本根子彥太瓊尊。孝安崩。壽一百二十八。葬片岡馬坂陵。

元年辛未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黑田。曰廬戶宮。

二年壬申春立細媛為皇后。磯城縣主大目女。

三十六年丙午春立皇子大日本根子彥國率尊為皇太子。

七十六年丙戌春二月天皇崩。

孝元天皇諱大日本根子彥國率尊。孝靈長子。母細媛皇后。在位五十七年。崩。壽一百十七。葬劍池島上陵。

元年丁亥春正月天皇即位。

四年庚寅遷居輕地。曰境原宮。

日本政記 卷之七 孝靈天皇 負氏歲辰

六年甲午九月葬孝靈天皇。

七年己癸春立鬱色謎為皇后。鬱色雄命妹。

二十二年甲戌春立皇子稚日本根子彦太日日尊為皇太子。

五十七年癸未秋九月天皇崩。

開化天皇

諱稚日本根子彦大日日尊。孝元第二子。母鬱色謎皇后。在位

六十年崩。壽一百一十。葬春日率川坂本陵。

冬十一月天皇即位。

元年甲申遷居春日。曰率川宮。

五年戊午春二月葬孝元天皇。

六年己丑春立伊香色謎為皇后。物部大織麻杵女。

二十八年辛丑春立皇子御間城入彦尊為皇太子。

六十年癸未夏四月天皇崩。冬十月葬開化天皇。

崇神天皇

諱御間城入彦五十瓊殖尊。開化第二子。母伊香色謎皇后。在

位六十八年崩。壽一百二十。葬山邊道上陵。

日本女史

卷之二

開化崇神

負

元年甲春正月天皇即位。二月立御間城姬為皇后。大彥命女。

三年丙遷居磯城。曰瑞籬宮。

六年己遷奉神器于大和笠縫邑。祭天照大神。

命皇女豐鍬入姬。常侍掌祀事。先是列朝皆安。

神器於殿內。同牀卧起。帝惧其褻瀆。故有此舉。

別摸造劍鏡。置之御座。

七年庚定天社。國社。神邑。神戶。

十年癸秋遣大彥命于北陸。武甕川別于東海。

吉備津彥于西國。道主于丹波。並授印將兵巡。

按。有不受令者。聽征誅之。未發。會武埴安彥反。

自山背。其妻吾田自大坂共襲京師。帝即命五

十狹芹彥要擊吾田。斬之。命大彥及彥國葺擊

埴安彥于輪韓川。南射殺之。冬十月。大彥等發

京師。

十一年甲大彥等遣。

十二年乙校人民戶口。序壯老。課男女調役。初

帝即位數年。飢疫盜起。帝憂惕。勵精求治。至是。

日本書紀 卷之二 推古天皇 二 貞代 後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一 孝德天皇

歲大稔。家給人足。民稱曰御肇國天皇。

十七年。庚子詔課諸國造舟船。

四十八年。粹立皇三子活目尊為皇太子。命皇

長子豐城命鎮撫東國。

平之。

六十二年。詔河內開池溝通水利。

六十五年。戊子任那入貢。其使者蘇那曷叱知留

侍皇太子。

六十八年。辛卯冬十二月天皇崩。

賴襲曰：鴻荒之事和漢同然。置而不論可矣。

雖然。祖宗之所源始。亦臣子之不可不知者。

非如漢人之語軒羲也。蓋大日靈貴之德。雖

不可窺測。微之神器。如有可得而言焉。夫鏡

者。明也。劍者。武也。而玉璽者。仁也。信也。仁信

明武。繼天君民之道盡矣。故以遺子孫曰。視

此猶視我。國祚之隆。當與大壤無窮。因其言

之驗於後。可以知其德之基於前已。吾聞大

廟之充神庫者。耕織之具爲首。因此觀之。其
猶后稷歟。及至玄孫。發跡西土。整旅東征。與
文武之業無異。而垂統千葉。一姓不替。足以
眇視彼八百載。其德果不可測也。夫前王之
親神器。崇神之防褻瀆。其意一也。而崇神厲
精治民。不虛肇國之號。真可謂善繼祖德者
也歟。孔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故敬
神無如務於民也。世之稱神道者。悠繆荒誕。
而無益於民。皆崇神之罪人也。吾嘗稱王業
衰而神道興。何則是祖宗之事也。當王政盛
時。誰敢騰之口舌。以樹私說。戕騰之口舌。以
樹私說者。始於十部兼俱之教。足利義尙。噫
彼爲何等時邪。宜乎出此無忌憚者也。

日本書紀 卷之二 順天歲友

新羅本紀 卷之十一 垂仁天皇

垂仁天皇 諱活目入彦五十七秋葬尊崇神
第三子母御間城姬皇后在位
十九年葬菅原伏見陵
元年春正月天皇即位 冬十月葬崇神天
皇

垂仁天皇

諱活目入彦五十七秋葬尊崇神第三子母御間城姬皇后在位

十九年葬菅原伏見陵

元年壬辰春正月天皇即位 冬十月葬崇神天

皇

二年癸巳立狹穗姬為皇后 遷居纏向日珠城

官是歲遣歸蘇那曷叱知厚賜任那主新羅人

途要奪之二國相仇怨始此

三年甲午新羅王子天日槍歸化賜邑于但馬

五年丙申狹穗彥反伏誅狹穗彥皇后兄也陰懷

日本後紀 卷之十一 垂仁天皇 續代載及

異圖。誘后行逆。后告實於帝。帝謂非后罪。命將討狹穗彥。狹穗彥入城拒守。后不忍坐視。兄死。抱皇子奔投城中。詔狹穗彥奉還不奉詔。后使人奉皇子出城。而與兄同死。

十五年丙午秋立日葉酢媛為皇后。丹波道主王女。

二十五年丙辰春三月。遷天照大神窟于伊勢度會。建齋宮于五十鈴川上。使皇女大和姬代豐餼入姬奉齋焉。

二十七年戊午始以兵器為祭幣。是歲置屯倉于來日。

二十八年癸亥皇后日葉酢媛崩。初帝母兄和彥命薨。以近臣殉葬。帝聞其號泣聲惻然。詔禁殉死。至皇后崩。野見宿禰奏請以土偶殉。帝嘉之。定為永制。宿禰賜姓土部。世掌大喪。宿禰出雲人有勇力。嘗受詔與人當麻蹶速。用力勝之。朝廷有相撲儀。始此。

三十五年丙寅令諸國開池溝。八百餘所。以優灌

溉民賴殷富。

三十七年。戊辰立皇三子大足彥尊為皇太子。賜

弓矢於皇長子五十瓊敷命。

九十九年。庚午秋七月。天皇崩。冬十二月。葬垂

仁天皇。

賴襄曰。自神武一傳。而有手研耳之事。十傳而有狹穗彥之反。皆變之大者。其得失之際。後王之所當鑒也。大凡人事。莫重於繼續。而繼續原於婚姻。二者禍福之所由分也。匹夫

之家且然。况有國及天下者。不慎於此。莫以持先業而保億兆焉也。所以修前史者。於立后建儲之事。必謹書之。夫綏靖之為儲貳。既定於先皇在世之時矣。則手研耳。雖以庶兄有功伐。固不容覬覦。否則兄弟相殺。與玄武門喋血之禍。何以異哉。唯夫神武之慮。勝於唐高祖。是以綏靖無太宗之慙。雖綏靖之運。謀決機。能濟大難。抑亦神武早為之。處置之所致也。狹穗彥身為帝戚。敢圖反逆。蓋亦有

以致之。崇神遣將四道。大彥命居首焉。乃皇后之父也。豈賴其戚親。委以兵權邪。雖狹穗彥之資位不可考。而非有權力者。何遽萌此非望哉。其後若蘇我馬子。乃狹穗彥之志者也。及至藤原氏。世藉戚畹。專恣極矣。而未嘗至謀反逆者。雖名分大定。有異往昔。而亦不躬握兵權。故爾可不鑒哉。至皇后之抱皇子爲質。不過計免兄死已。而還質俱斃。雖其心可悲。要之非配至尊。母天下者之所當爲也。幸而垂仁不惑。使玉石共焚。而不恤。使其惑而不能斷。叛臣將得其計。不亦危乎。

日本書紀卷之十一 景行天皇

景行天皇諱大足彥忍代別尊垂仁第三子母曰葉酢媛皇后在位六十

年崩壽一百四十三葬山邊道上陵

元年辛未秋七月天皇即位。居纏向曰日代宮。

二年壬申春立播磨稻日オホ太郎姬為皇后。釋武彥

女。

四年甲戌春行幸美濃。

十二年壬午秋七月筑紫熊襲反。八月天皇親征。

行勦周芳豐前賊。冬十月至日向起行宮。曰高

屋宮。熊襲有二女。或獻策誂之歸順。長女納歎。

日本書紀卷之十一 景行天皇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一 十七 蘇我御代

誘官軍殺能襲帝惡其所為誅之以次女賜火國造駐日向六年筑紫悉平乃還

二十五年乙遣武內宿禰巡察東北諸國還奏其地沃壤民俗勇悍可收為朝廷用

二十七年丁秋筑紫又亂命皇子日本武尊代征召美濃尾張射手從之尊時年十六變服親誦賊巢窺賊昏醉手刺殺之餘衆讐服乃還勦吉備難波賊

四十年庚東夷反遣日本武尊征之吉備武彥

大伴武日副焉是歲封皇子大碓命於美濃

四十二年癸日本武尊平東夷而還至伊勢薨

初尊至駿河虜倭降襲官軍尊奮擊克之遂自

相模航海抵上總轉入陸奧蝦夷降附還巡視

上野信濃使武彥分按越國會于美濃平近江

賊獲病還獻俘伊勢大廟使武彥奏捷京師病

篤薨

五十一年辛秋初天皇欲以日本武尊為儲貳

會其薨乃立其弟稚足彥尊為皇太子是歲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一 蘇我御代

以蝦夷俘分居畿外播磨等五國。

五十二年。壬戌夏皇后崩。秋立八坂入姬為皇后。

八坂入彦女。

五十三年。癸亥帝東巡歷覽東海諸國。還駐伊勢。

踰年乃還。

五十五年。己丑遣宗室彦狹島王都督東山道諸

國。途病薨。明年以其子御諸別王襲職討蝦夷

未服者平之。

五十七年。丁卯令諸國興田部屯倉。

五十八年。戊辰行幸近江志賀號高元禰宮。

六十年。庚午冬十一月天皇崩於高元禰宮。

賴襄曰我朝以武立國神武以還經數十世

雖時有變故靖難戡亂頃刻而辨天下不搖

者非以兵權在上網維可挈故哉然皆係內

變矣其有外叛始見於景行云蓋雖神武能

肇造中土東西諸道號令未周自崇神已漸

命將四出至此治熊襲則親將伐之何者其

事大也其事大則其用兵亦大大兵之權不

可委之臣下也。及賊再燃，難於再動兵，則遣皇子代往，其慎也如此。故至巡察東國，雖初遣大臣，至經略之任，亦任之皇子，其意可以見已。及至後世，兵戎之事，委之有司，雖公卿亦不甚恤之。況於天子高拱深宮，曰：賊何能為？甚則不識將帥之面也，而責其殞驅夷賊。及於奏捷，又不時論賞，終之致大權下移，國勢一變，長不復於古，可勝歎哉！至景行之封皇子美濃，又以皇族管領東海，亦有深意存

焉。夫以未服之國，其土沃兵強，不可不收，為我資而不可任之牧宰，亦非其所能任也。於是封建宗室，使自經紀之，使其力足以鎮撫於當時，而藩屏於異口，以制內外輕重之勢，可謂知大計矣。中古郡縣成制，雖以親王任國守，其人皆生長婦人手，粹姿弱質，足不履地，皆虛任遙領，遣介掾代往而已。是以本支益弱，天子孤立，使朝廷大臣無所忌憚，未必不由此。獨後醍醐以諸皇子充將帥，得景行

之遺意而諸皇子亦有雄勇勝任者矣然終不能復古者豈其時已不可為耶抑天子不能躬親勤勞克有終始如景行也

成務天皇

諱和足彥景行第六子生八歲入姬皇后在位六年崩壽

百七葬大和狹城麻列陵

元年辛未春正月天皇即位于高穴穗宮

二年壬申冬十月葬景行天皇

三年癸酉春以武內宿禰為大臣帝與宿禰同年

生自幼相親善景行帝嘗宴群臣帝與宿禰不

至問之答曰百僚宴樂宿衛不可不戒景行嘉

之遂立為儲貳以宿禰為傅至繼位有此命置

大臣始此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一 成務

續氏載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仲哀

五年乙亥詔界山河分國縣隨阡陌定邑里國郡

立造長縣邑置稻置東西曰日縱南北曰日橫

山陽曰影面山陰曰影背

四十八年壬戌立皇從子足仲彥為皇太子

六十年庚午夏六月天皇崩

辛未歲秋九月葬成務天皇

仲哀天皇諱足仲彥日本武尊第二子成務無子故立為嗣母兩遣人姬

在位九年崩葬五十葬河內長野陵

元年壬申春正月天皇即位冬十月以大伴武

以為大連與大臣並輔朝政置大連始此

二年癸酉春正月立氣長足姬為皇后氣長穴禰

王女二月行幸越前角鹿皇后及群臣從焉

帝南至紀伊會熊襲及親帥舟師征之遣使角

鹿令皇后以下會於穴門居豐浦行宮

八年己卯春進幸筑紫居香椎行宮秋九月會

群臣議進討皇后以為先征新羅則熊襲自服

矣帝不從親戰不克

九年庚申春二月天皇病崩于香椎宮皇后與諸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仲哀 三十一 負氏載

大臣謀秘不發喪。令大連率群臣守行宮。而令武內宿禰密奉喪。殯于豐浦。終決策征新羅。修船艦弓弩。諭群臣曰。此事不必諉之汝等。吾自當之。事成共其功。不成吾獨有罪。於是遣鴨別當熊襲。而自齋戒禱神祇。爲男裝。誓師而發。冬十月。至新羅。新羅主波沙寐錦不意我大兵奄至。惶遽出降。后命納質子。中盟約。徵犒師金帛八十船。遂爲歲貢定額。高麗百濟並望風歸款。乃置官司戍兵。凱旋十一月。至筑紫。十二月生。

皇子名譽田。別初皇后有孕。征三韓而還。乃生。故稱胎中。天皇初景行帝身材長大。日本武尊仲哀皆類之。及皇子生。亦奇偉。腕肉突起。似母后雄裝負鞞狀。古語謂鞞譽田。故名云。

前志記仲哀崩之際。多曖昧者。後世讀者。不容疑於神功皇后云。賴襲曰。是不容疑者。吾深會其前後事跡。斷知其不容疑也。夫熊襲久雄。長西偏。以景行與日本武前後討代。而其蟠根餘孽。終不可拔者。蓋倚新羅爲後。

授也。當時諸大臣更事如武內者，必有建舍
近擊遠之策者。皇后以有籌略，從軍與議，亦
右其策。而仲哀銳意誅鋤，不聽而親戰，敗
病創，創劇終崩。皇后恐諸軍沮喪，賊來乘之
大事去矣。是以與腹心密謀，秘喪不發，留天
連守行宮。如天子在狀，深溝高壘，相持不戰。
而潛兵急發，以遂行前策。直搗巢窟，奪其倚
據。然後熊襲果不攻而下矣。特以蹋海波赴
未知之地，衆情所疑懼，故多方託之神明。曰

神告我以寶玉之國，帝不從。故某殞，當相與
勉往取之。皆鼓舞從兵之語耳。史氏從而實
其事，皇張誇大而後人不察，所以致紛紜也。
胎中天皇之稱，已見民望所屬。雖有庶兄之
乘變圖自立，未幾就誅夷。攝政數十年，中外
無異議。可知其事之暴白，當時厭人心，而何
必容疑於千載之下。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皇極天皇 二十一年 庚辰歲 坂

應神天皇

諱譽田仲哀第四子母氣長足
如皇后崩政六十九年崩

帝聽政四十年崩壽
葬河內惠我山岡陵

辛巳歲春二月皇后奉帝至豐浦宮乃發仲哀
帝喪將奉梓宮還京師時帝庶兄麿坂忍熊二
王舉兵要之播磨皇后使武內奉帝航赴紀伊
會麿坂暴薨忍熊退軍住吉皇后師舟師直向
難波忍熊又退軍菟道皇后與帝會命武內進
擊忍熊忍熊敗走於瀨田冬群臣尊皇后為
皇太后臨朝攝政

壬午歲冬十一月葬仲哀天皇。

癸未歲春稱帝為皇太子。

己未歲遷新羅質子。

丁卯歲百濟新羅共入貢。

白是先帝之所欲而不見也。群臣為之感動。

己巳歲先是新羅奪百濟貢物相易而獻。敕逐

新羅使者遣使其國責問之。至是遣荒田別等

將兵援百濟討新羅破之。遂定任那七國加賜

地於百濟。

地於百濟。

丙戌歲遣使於晉。

己丑歲夏四月皇太后崩壽一百歲。冬十月葬

于狹城盾列池上陵。謚神功皇后。

元年。寅春正月帝即位。都輕島。號豐明宮。

二年。卯春立仲姬為皇后。

三年。辰蝦夷入貢。先是百濟枕流卒于阿花。幼

叔父辰斯篡立。是歲遣紀角平羣木菟等責問

之國人殺辰斯以謝。角等立阿花而還。

日本書紀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賴代歲辰

日本政記 卷之二 三十一 東長編

五年甲午定諸國海人山守部

七年丙申高麗百濟新羅任那並入貢令武內宿

禰役韓人穿池曰韓人池

九年戊戌遣武內宿禰按察西海其弟甘美內宿

禰讒其密招三韓據筑紫謀反敕遣使案驗有

真根子貌類武內自殺以免之武內潛詣闕白

明救面對質甘美內伏罪特赦死一等

十四年癸卯秦主政苗裔在百濟者歸化分置諸

郡使養蚕造絹賜姓秦氏

十五年甲辰先是百濟王阿花無禮削其東韓

地阿花恨使其子阿直岐來朝謝罪至此復來

貢良馬阿直岐通經典帝使皇子稚郎子師學

焉阿直岐更薦其國秀士王仁

十六年乙巳王仁來齋獻論語十卷尋阿花卒敕

遣歸阿直岐繼位復其削地

賴襄曰道一而已矣道之在天下也猶日月

也日月者天下之日月也非一國所私有也

道亦然父子君臣夫婦無國無之而慈孝忠

日本政記 卷之二 三十一 賴氏歲次

義有別不雜。皆存於自然。非有待於人作也。我邦列聖。保民如子。不讓堯舜禹湯。其風俗尊君親上。相愛相養。又有過唐虞三代之民。則雖無經籍。其道固具在。特未有名而教之。曰仁曰義者耳。譬若人家。同是一里也。而居之。有舊有新。某巷陌。某井溝。皆有名目。記以帳簿。新者必問於舊者而知之。舊者曰。是吾巷陌井溝也。可乎。今天下之仁義也。儒者指而私之曰。是漢之道也。有稱國學者。斥而外

之。曰。是非我之道也。皆非也。道豈有彼此。載之以文。彼較舊於我。彼來而貢之。我取而用之。與釀冶織縫之工。何異。載籍者。織縫釀冶也。而仁義者。蠶也。粟也。鋤米銅鐵也。以鋤米銅鐵蠶粟。為自彼來者。儒者之見也。欲廢織縫釀冶者。國學者之說也。故曰皆非也。夫道一也。則學亦一也。寧有所謂國學云者乎。陋哉。且夫先王已取而用之。著為令典矣。而敢非議之。是議先王之典者矣。而幸免於誅也。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一 孝德天皇

二十八年。丁酉。高麗使至。表文倭媢。稚郎子奏劾責使者。壞表書。
三十七年。丙寅。遣使於吳。求織縫工女。先是。百濟獻織縫釀酒冶工。至是。導我使入吳。以漢人歸化者充使。
四十年。己丑。春。立皇子稚郎子為皇太子。大鷦鷯大山守並長。帝特愛稚郎子立之。
四十一年。庚午。春。二月。天皇崩。大山守謀反。大鷦鷯知之。密告太子誅之。太子素知大鷦鷯賢。欲

二十八年。丁酉。高麗使至。表文倭媢。稚郎子奏劾責使者。壞表書。

三十七年。丙寅。遣使於吳。求織縫工女。先是。百濟獻織縫釀酒冶工。至是。導我使入吳。以漢人歸化者充使。

四十年。己丑。春。立皇子稚郎子為皇太子。大鷦鷯大山守並長。帝特愛稚郎子立之。

四十一年。庚午。春。二月。天皇崩。大山守謀反。大鷦鷯知之。密告太子誅之。太子素知大鷦鷯賢。欲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一 孝德天皇 續

讓位避之克道固辭相讓三年貢獻者莫知所適太子遂自殺大鷦鷯驚馳至慟哭羣臣遂勸進即位。

仁德天皇

諱大鷦鷯應神第四子母仲姬皇后在位八十七年崩壽百

十葬百舌鳥野陵。

元年癸酉春正月天皇即位武內宿禰為大臣如故居難波號高津宮。

二年甲戌春立葛城磐之姬為皇后葛城襲津彥女。

十年壬午修皇宮初帝登高望見人烟稀少知民貧乃痛自節儉宮室不墜任其頽圯悉除租稅三年望見炊烟盛起喜語皇后曰朕富矣后曰屋漏衣敝何謂富乎帝曰天之立君為民也民之富乃朕之富也臣民請輸稅修宮不聽至是始科課役修之不日而成。

十一年癸未詔北河橫溢下流不駛每霖海潮逆上民苦泥濘宜鑿官北地為渠通海以全田宅又築茨田堤是歲新羅人朝貢因從是役。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東山天皇

十二年甲申秋高麗入貢獻鐵盾鐵的救饗使者

令戶田宿禰射鐵的洞之冬穿栗隈渠以溉

山背田

十三年乙酉置茨田屯倉定春米部

十七年己丑新羅不貢遣使責問乃貢絹物八十

艘

三十年壬寅秋皇后遊熊野帝徵八田媛納宮中

皇后聞恨之直赴山背筒城終焉

三十一年癸卯春立皇子去來穗別為皇太子

三十八年庚戌春立八田媛為皇后

五十二年乙丑新羅不貢遣田道將兵討之虜四

邑民而還

五十五年丁卯蝦夷反遣田道討之軍敗歿之

六十二年甲戌始置氷室

六十五年丁丑遣難波根子武振熊勦飛彈山賊

宿禰

七十八年庚寅大臣武內宿禰薨

八十七年己亥春正月天皇崩帝末年刑措二十

日本書紀 卷之二十一 東山天皇 三十一 皇代歲次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孝德天皇
餘歲及崩。民如喪父母。皇太子初納羽田黑媛
爲妃。太子之弟仲皇子伴稱太子。與姦事露。仲
畏罪反。時太子既除喪。未卽位。仲舉兵圍宮。皇
太子方被酒。聞諸大臣入告。不信。扶上馬奔河
內。至埴生坂而醒。入大和。發當麻兵。遣弟瑞齒
別皇子討仲。瑞齒別恐事平後或被疑。請與平
羣木苑。遂誘仲近臣刺領巾。刺殺仲。水苑請
而誅刺領巾。太子乃還。冬十月。葬仁德天皇。
賴襄曰。仁德之所以爲仁。可知已。仁德之言

曰。天爲民立君。君自儉以養民。民富則君富。
大哉言乎。是我列聖之所傳。而發之於帝。所
以貽範萬孫也。六經所訓。百史所傳。豈有以
尚此哉。自是其後。循之者安。違之者危。下至
武門。一興一廢。無不由此者。大哉言乎。有德
者有言。因其言。可以知其德矣。稚郎子之讓
位。亦知其德。屬天下之望也。然讓之可也。而
至於以讓殺身。過斷髮文身之秦伯。可謂爲
已甚者矣。遂致使後世容疑其間。以爲或有

希旨之臣。如羽父之請於魯隱者。而抱焉而
慟。又類宋太宗之哭德昭。豈仁德之處兄弟
又有未盡其善者邪。可勝惜哉。世知仁德之
仁而已。當帝之時。有若戶田之接高麗使者。
以弓力折服其心。有若田道之討新羅。避堅
攻瑕。仁者之勇。足以使將帥馭夷狄。又可以
見已帝之德。過禹之卑宮。惡服。而不及湯之
不邇聲色。有文王之無逸。而無其儀。寡妻。閨
門不脩。子孫視儆。故繼續之際。有仲皇子之

亂。允恭安康之際。亦云危矣。及正之智。雄略
之武。屢足以靖其難。而雄略之失任。那亦由
於好色。夫以仁德之德。而一不慎焉。則貽禍
後嗣如此。况不及仁德者。可不戒焉哉。

日本政記卷之二

日本政記卷之二

賴襄子成 著

履中天皇

諱去來穗別仁德長子母磐之
皇后在位六年崩壽不詳葬

百舌鳥
原陵

元年庚子春二月天皇即位都磐余號稚櫻宮

平羣木菟蕪我滿智物部伊筥佛葛城國執政

二年辛丑春以皇弟瑞齒別為儲貳生而駢齒故

名

四年癸卯始置史官諸國記得失通四方志

日本正言 卷之二十一

六年^{乙未}春立草香幡梭姬為皇后。始置藏職

因定藏部。三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履中天

皇。

反正天皇諱瑞齒別履中同母弟在位六年崩壽未詳葬百舌耳原陵。

元年^{丙午}春正月天皇即位。葛城圓執政如故。

秋立津野媛為皇夫人。又納其女弟弟媛木事

女。冬遷都河內丹比號柴籬宮。

六年^{辛亥}春正月天皇崩。帝無嗣。羣臣議迎皇弟

雄^弟津間稚子宿禰立之。遜讓不許。羣臣奉璽

固詞

允恭天皇諱雄執津間稚子宿禰反正同母弟在位四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河內長原陵。

元年^{壬子}冬十二月天皇即位于遠明日香宮。

二年^{癸丑}春立忍坂大中姬為皇后。稚野毛二派

皇子女。

三年^{甲寅}帝有疾。徵鑿于新羅。厚賞遣歸。

四年^{乙卯}詔定姓氏。帝憂姓氏混亂。會內外百官

誛盟。勿得詐冒。

日本後記 卷之二十一 反正天皇 天皇

五年丙辰冬十一月葬反正天皇。

八年己未納衣通姬為妃。妃皇后妹。帝聞其絕艷。

召之以皇后不懌。乃處之於河內茅渟宮。數託

游獵幸焉。

二十三年甲戌春立皇長子木梨輕為皇太子。

四十二年癸巳春正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允恭天

皇初皇太子好色。通同母弟。時盛夏。帝御膳羹

冰。帝異之。命十焉。知有內亂。不忍罪太子。乃流

皇太子伊豫。及帝崩。淫虐益甚。羣臣不服。悉屬

心於皇三子允穗。太子知之。聚兵欲襲殺允穗。

允穗備兵自衛。太子慮不克。匿物部大前家。允

穗從圍之。太子自殺。十二月允穗即天皇位。遷

居石上。號允穗宮。

安康天皇諱允穗。允恭第三子。母忍坂大

所弒。年五十六。葬菅原伏見野中陵。

二年乙未以中蒂姬為皇后。初帝欲為母弟大泊

瀨聘大草香皇子女幡梭使根使主諭旨。大草

香大喜。獻珠縵為信。根使主私珠縵不進。詐奏

大草香拒命詞意倨嫆狀帝大怒遣兵殺之其
臣曰香蚊歿之取幡梭配大泊瀨又取其妻中
蒂姬爲妃遂爲皇后

三年丙申秋八月天皇幸山宮暴崩初皇后爲大
草香妃生眉輪王及入宮從養宮中帝在山宮
閣上謂后曰朕雖愛汝獨眉輪介於心耳眉輪
時已七歲戲閣下聽之伺帝醉卧刺而弑之大
泊瀨皇子聞變疑諸兄所爲即擐甲執兵馳至
逼母兄八鈞白彦問故不答大泊瀨拔刀斫之

又問次兄境黑彦又不答亦欲殺之黑彦懼與
眉輪亡匿大臣葛城圓第大泊瀨圍之第焚之
誅眉輪殺黑彦又殺市邊押磐御馬二皇子市
邊履中子初帝立大泊瀨爲嗣又愛市邊欲立
之大泊瀨啣之故殺之冬十一月大泊瀨即天
皇位于泊瀨朝倉遂都焉

雄略天皇諱大泊瀨幼武允恭第五子安
康同母弟在位三十三年崩壽
丹比壽鸞陵

元年丁酉春立草香幡梭姬爲皇后冬以平群

日本書紀 卷之三十一 雄略 四 順代 反

真鳥爲大臣。大伴室屋物部目爲大連。真鳥木菟子室屋武以子也。

三年。己亥秋八月。葬安康天皇。

六年。壬寅令諸國植桑。敕后妃躬桑。勸蚕事。是

歲吳人來貢。

七年。癸卯以吉備田狹爲任那國司。又遣其子躬

君伐新羅。田狹據任那反。

八年。甲辰高麗與新羅相攻。新羅乞援於任那日

本府。府帥遣兵擊。大破高麗兵。

九年。乙巳帝以新羅久不朝貢。欲親征之。不可。乃

遣紀小弓。蘇我韓子。小鹿火等將師代征。大破

新羅。新羅王出國都。走聚餘衆。復振我將帥不

和。軍失利。會小弓病卒。我軍引還。

十二年。戊申始起樓閣。

十四年。庚戌吳人來聘。貢吳織。漢織。先是。敕遣使

索工。至是帶來。根使王罪露。伏誅。敕雪大草

香部。冤索日香。蚊子孫。旌其功義。

十八年。甲寅遣物部菟代目。勸伊勢賊。菟代逗留

日本書紀 卷之二十一 五 東川麻呂

不進。日奮戰獲其渠帥。救奪菟代采地。賜於目。

二十年。丙辰高麗滅百濟。殺其王及王子。

二十一年。丁巳詔立王弟汶洲為王。賜之久麻那

利地。圖復其國。

二十二年。戊午春立皇三子白髮為皇太子。秋。

遷丹波豐受大神祀於伊勢山田。曰外宮。

二十三年。己未春百濟王汶洲卒。詔遣昆支王子

末多為王。賜兵器。發筑紫卒護送之。別遣舟師。

擊高麗。秋七月。天皇崩。帝初生。神光滿殿。長

而雄果。既定內難。峻刻御下。喜殺。數游獵。親殺

猛獸。群下不能倣者。誅之。喜怒不測。至采女入

宮者。泣求免。嘗遣吉備田狹守任那。奪其妻。致

田狹反。然性明決。時納善言。末年尤留心政治。

第三皇子生而白髮。性仁愛。帝異重之。立為儲

貳。帝大漸。名百僚與訣。殊詔大連大伴室屋及

東漢掬。輔弼太子。星川王。田狹氏所生也。帝知

其心懷悖逆。使善備之。既崩。星川王據大藏宮

反。室屋掬奉太子。率兵圍宮。誅王母子。

日本書紀 卷之二十一 六 東川麻呂

清寧天皇

諱白髮武廣國押稱時本根子。雄略第三子母韓媛大臣葛城。

圓女。在位五年崩。壽四十一。或云四十二。葬河內坂門原陵。

元年。庚申。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甕栗宮。遂都焉。大臣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冬十月。葬雄略天皇。

三年。戊戌。秋。遣臣連諸國。巡察風俗。冬。詔罷獻

狗馬器玩。冥臣連賜綿帛。是歲夏。立履中天

皇孫億計王為皇太子。初雄略帝害市邊皇子。

誘與獵。射殺之。皇子有二子。曰億計。曰弘計。帳

內。口下部使主與其子吾田彦奉逃於播磨。縮

見。使主恐事顯。自縊歿。吾田彦終始從二子。一

子變名為縮見。屯倉首家。僮會播磨國司小楯

徵貢。宿首家弘計欲告實。伸屈億計以為不可。

已而酒酣。首命二子歌。弘計決意。因歌示意。小

楯驚拜。命築宮處之。因馳奏帝喜曰。吾憂無子。

此天賚也。乃遣小楯迎而立之。以弘計為皇子。

四年。癸亥。春。宴海外諸蕃使於朝堂。前年入貢者

也。秋。帝親錄囚徒。蝦夷隼人並內附。帝

日本正統 卷之十一 七 勅以崩崩

御射殿。敕百僚及諸蕃使射。賜物有差。

五年。甲子春正月。天皇崩。皇太子讓位於弘計。

弘計稱先帝命不從。於是太子姑飯豐皇女垂

簾聽政。冬十一月。葬清寧天皇。飲豐薨。太

子與群臣拜弘計勸進。曰微君決策。吾不至此。

有功者宜享其祿。

顯宗天皇

諱來目稚子稱弘計。履中孫。市邊皇子。母葉姬。在位三年崩。

壽三十八。或云四十八。葬傍岳磐坂。陵。

元年。乙丑春正月。天皇即位於近飛鳥八鈞宮。以

大臣等復固請大臣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

如故。以皇兄億計王為儲君。立難波小野媛

為皇后。邱稚子王女。二月。詔索市邊皇子葬

處。親幸近江蚊屋野。得之。改葬焉。

三年。丁卯夏四月。天皇崩。帝久在民間。知百姓疾

苦。及即位。薄賦歛恤。貧窮。歲比稔粟。斛直銀錢

一文。海內殷富。

仁賢天皇

號億計。諱大脚。顯宗同母兄。在位十一年。崩。壽五十一。或云五

十四。葬垣生坂本陵。

日本文已 卷之十一 顯宗 仁賢 八 貞氏 載 及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石上廣高宮。二

月立春日大孃為皇后。雄略帝女。冬十月葬

顯宗天皇。

二年己巳秋皇太后崩。后嘗侍宴先帝。無禮於帝。

及帝即位。懼自殺。

六年癸酉遣使高麗求工匠。

七年甲戌春立皇子小泊瀨為皇太子。

十一年戊寅秋八月天皇崩。帝聰敏仁恕。吏稱其

職。民安其業。戶口滋殖。初顯宗即位。欲發雄略

陵以報父仇。帝諫曰。如先帝之恩。何乃。冬

十月葬仁賢天皇。十一月皇太子誅平群真

鳥直為專政。四朝陰圖不軌。伴稱為太子築宮。

遂自居焉。其子鮪又無禮於太子。太子夜幸大

伴金村宅。發兵要鮪於途。斃之。遂圍真鳥第。焚

殺之。十二月皇太子即天皇位于泊瀨列城

宮。遂都焉。以大伴金村為大連。

武烈天皇

詳華傍。日大孃皇后在位八年。崩。壽未

詳華傍。日大孃皇后在位八年。崩。壽未

日本書紀 卷之二十一 武烈天皇

元年己卯春立春日娘子為皇后。

六年甲申百濟八貢先是百濟王末多暴虐國人弒之立其族斯麻至是來貢帝以其久闕貢拘留使者。

七年乙酉百濟更使其族斯我來貢。

八年丙戌冬十二月天皇崩帝好刑名百是視朝聽決訟獄善為鈎距發奸擿伏無所失諸慘刑必親臨視至割孕婦胎解人指甲使掘薯蕷使人緣木親射墜之廣苑園數游獵縱酒逸色橫

征暴斂天下苦之。

繼體天皇

諱男大。應神五世孫父彥。母廣媛。在位二十五年崩。壽八十二。葬

八野陵。

元年丁亥春二月天皇即位于山背橿葉宮初應神帝四世孫彥主人王在近江三尾納三國坂中井人女振媛為妃生帝王薨帝養於母家及長有大度禮賢愛士武烈帝崩無嗣大連大伴金村與群臣議求皇族迎仲哀帝五世孫和彥王於丹波和彥望見儀仗懼而逃匿是歲正月

金村及大臣巨勢男人大連物部鹿鹿火等更
議迎帝於三國帝據胡床列臣僕見之使者敬
憚傾心帝猶豫未就道會河內荒籠者潛遣人
具白臣連奉迎無佗意帝即發至宮即位臣連
如故召荒籠賞之三月立手白香媛為皇后
仁賢帝女詔戒百僚及庶民并力農桑禁游
手浮食

二年戊冬十月葬武烈天皇

三年丑檢百濟民逃在內地及任那者量歸百

濟尋賜筑紫馬四十四匹於百濟

五年卯遷居山背簡城後遷弟國終遷大和磐

余曰玉穗宮

七年巳夏徵五經博士段揚爾於百濟至附奏

伴跋國奪巳汶地冬詔新羅伴跋使還之立

皇庶長子勾大兄為皇太子

十六年寅梁使者司馬達來

二十一年丁夏遣近江毛野將兵六萬赴任那

復新羅侵地筑紫國造磐井受新羅賂據火豐

日本正記 卷之三
二國以邊王師。秋以大連物部鹿鹿火爲大將。赴援聽復宜行事。

二十二年。中。冬。物部鹿鹿火與賊戰御井。大破之。誅磐井。遣使新羅。新羅奉約。

二十三年。配任那王。訴新羅背約。詔遣近江毛野和解諸蕃。毛野綏馭失方。敕召還之。

賴襄曰。國朝之服三韓。洵不世之功也。然爾後我所以爲務者。在於三韓。闕貢則不得不責。責而不服。則不得不伐。如騎虎之勢。不可

中下。是以上古之史。三韓之事。居半焉。當其時。蓋將卒疲於奔命。農民困於糧餉。敝國內。以事外夷。可知也。是豈爲計之得者哉。是故日羅之答。敏達帝也。論內外之本末。言戰守之得失。有見於此爾。雖然。揆之時勢。有不可槩論者。當神功應神之際。吾國風氣未全開。士女金帛之豐備。或不及三韓。而兵卒之勇悍。則不啻過之。故吾用我兵卒。而收彼之金帛。所收多而所用寡。已納其貢獻。又役其人



日本政論 卷之三
三十一
刺曰 蒲氏
丁。故稱百濟爲內官家者。猶曰我外府也。當是時。所失少而所得多。及至其後。我風氣已闕。凡百民用無須於彼。而仍襲前代之故。則所得少而所失多。復任那扶百濟。如旣富之家。而猶經紀舊屬之小戶。其事雖義其志。雖殷。內自罷敵而無益於彼。故曰。不可槩論也。雖然。當其初也。置府任那。譬使三韓。易置百濟之主。如奕碁然。何其盛歟。而何脩以致之。曰。上下同心。國如一人。而處置外國。足服其心。是已。嗚呼。後之有國者。可不必異其盛。當學所以致之也。

二十四年庚戌詔舉廉節之士曰禰亂略平內外

無虞年穀比登恐吏民因此習貪婪生奢侈其

舉廉節務清政治

二十五年辛亥春二月天皇疾病傳位皇太子而

崩冬十二月葬繼體天皇

安閑天皇諱安閑繼體長子母伊子高屋

陵

元年甲寅春正月天皇即位于勾カウ金橋宮大伴金

村物部鹿鹿火為大連如故三月立春日山

日本書紀 卷之三十一 高天原天皇 續氏職

田媛爲皇后。仁賢帝女。

二年。卯春。大酺。冬十二月。天皇崩。帝有人君之量。在位間。上下殷富。無嗣。群臣以皇弟武小廣爲人。爽朗謙和。宜立。定議奉之。是月葬安閑天皇。

宣化天皇

諱武小廣。國押解。安閑同母弟。在位四年。崩。壽七十三。葬。挑花。

鳥坂上陵。

元年。丙春正月。天皇卽位。遷居檜隈廬。入野。

二月。以蘇我稻日爲大臣。三月。立橘仲姬爲

皇后。仁賢帝女。夏。修諸國屯倉。備凶荒。秋。

大連物部鹿火豐。

二年。丁卯。新羅侵任那。詔大連大伴金村。遣其二

子磐狹手彥。援之。磐留鎮筑紫。狹手彥赴任那。府

四年。未春。二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定議。迎立

繼體帝嫡子天國押開。冬十一月。葬宣化天

皇。十二月。天國押開卽天皇位。

欽明天皇

諱天國押開。廣庭。繼體嫡子。母手白媛。皇后。在位三十二年。崩。

壽未詳。葬檜隈坂合陵。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聖德太子本紀 五 賴田滿船

元年。庚申春正月立石姬為皇后。秋七月遷居

敷島號金刺宮。大連大伴金村大臣。蘇我稻目

並如故。以物部尾輿為大連。是歲高麗百濟

新羅任那蝦夷軍人並入貢。檢秦漢及諸蕃

投化者七千餘戶。編貫諸國。

二年。辛酉詔任那與百濟謀復新羅侵地。

四年。癸亥百濟獻扶南貨財及人口。

七年。丙寅賜良馬戰船於百濟。

九年。戊辰高麗攻百濟。我遣兵援擊卻之。城得爾

辛

十二年。辛未賜麥種一千斛於百濟。百濟伐高麗

復其侵地。

十三年。壬申百濟獻佛像經論。大臣蘇我稻目奏

請受之。百濟附表稱述佛功德。帝下羣臣議。稻

目請受而禮之。物部尾輿中臣勝海同奏。國家

宗廟百神。載在祀典。別禮蕃神。恐有譴怒。帝乃

賜佛像於稻目。稻目捨其向原第奉之。是歲諸

國大疫。尾輿等奏請。燒寺沈佛像於堀江。是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聖德太子本紀 六 賴田滿船

歲百濟奔其平壤漢城新羅入居之。

十四年癸酉冬百濟醫卜曆筭等博士逸番來我。

且附送藥物。

十五年甲戌春立皇子淳中倉大珠敷為皇太子。

秋遣內臣援百濟伐新羅拔函山城初百濟

王伐新羅復其故地漢城平壤新羅通謀高麗

攻取之百濟請援於我故有是役。

十六年乙亥百濟王聖明為新羅所殺王子餘昌

遣其弟惠來逃。

十七年丙子筑紫舟師護送使者遣筑紫大君

率兵守彌氏津立餘昌。

二十二年庚辰新羅使者入貢班之百濟使人下。

二十三年壬午春新羅滅任那毀我官府秋新羅

貢調至拘留之以紀男麻呂為大將率兵討新

羅破其軍其別將輕進失利軍士伊企儻為虜

所擒誘降不屈罵虜而死以大伴狹手彥為

大將軍率兵數萬援百濟伐高麗大破之入其

都城冬新羅入貢又拘留之。

日本改紀

卷之二

十七

貞氏載反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三十一年。庚春。遣使新羅。詰其滅任那狀。夏。

四月。天皇崩。帝有疾。召皇太子入卧内。執其手。

曰。朕欲征新羅。復任那。不果。汝繼朕志。帝性慈。

仁。新墾田。賑給貧民。立為定制。以四月中巳日。

祭加茂神武廟。已而有年。遂為永制。秋九月。

葬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

諱淳。中倉大塚麩。欽門第二子。母石姬皇后。在位十四年。崩壽

六十一。或云四十八。葬河内磯長陵。

元年。壬辰。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井宮。以蕪我

馬子為大臣。與大連物部守屋。並執朝政。馬子

稻目子。守屋尾與子也。

四年。乙未。春。立廣媛為皇后。息長真手王女。冬。

皇后崩。是歲。遷居譯語田。曰幸玉宮。

五年。丙申。春。立豐食炊屋媛為皇后。

九年。庚子。新羅貢調。卻不納。

十一年。壬寅。新羅貢調。又卻不納。

十二年。癸卯。冬。百濟使者德爾有罪。伏誅。初我葦

北國造阿利斯登在任那府。生子日羅。居百濟。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敏達

十八

續武藏

帝聞其才。敕百濟徵。心諮以討新羅。復任那之策。日羅曰。服夷之道。在培養國本。何必動凶器。事未節。爲當今之計。上自オミ臣連二造ノミヤツ。下至小吏。節用薄歛。訓士教民。結以信義。二年食足。兵足。然後多造舟艦。列置海津。大張聲勢。使韓人見之。乃遣才辯士使諸蕃。明示恩威。名其國王。國王不來。名其太佐平王子。先服其心。而問其罪。百濟護送官猜其言國陰事。留德爾。刺殺之。勅收德爾。鞠問。具服。賜之日羅宗族。誅之。

十四年。乙亥。大疫。初。蘇我馬子信佛。建寺塔。第中。師高麗僧慧便。及梁人司馬達及其女。善信尼等。設齋會。物部守屋中臣勝海。奏劾其信妖法。惑民致祟。請燒寺塔。逐善信等。馬子憂惧成疾。懇請禱佛。帝曰。汝獨爲之。勿惑他人。乃還與善信等。馬子喜。復精舍。而深啣守屋等。秋八月。天皇崩。九月。立異母弟大兄皇子。卽天皇位。母蘇我氏。遷居磐余。號池邊雙槻宮。

用明天皇

諱蘇我
欽明
第四子
母蘇我
磐余大
臣稱曰
女在位
二年

崩壽四十九葬磐余池上陵云六

元年丙午春立允穗部媛為皇后。夏五月誅三輪逆。

二年丁未春帝病。皇子厩戸侍側祈佛誦經。帝因欲歸佛。以其無例。召群臣議。物部守屋中臣勝海曰。舍國神而祈蕃神。不可。蘇我馬子曰。宜從。睿旨。即延僧豐國入內。厩戸握馬子手泣曰。非大臣歸心福田。誰成今日事。馬子叩頭曰。殿下務興佛法。臣以死守之。守屋睥睨二人。意色俱

惡。厩戸謂左右曰。大連昧因果之理。禍今且至。馬子遂與厩戸謀。殺守屋。守屋乃退居阿都。備兵自衛。厩戸先令舍人迹見赤擣伺間。擊殺勝海。夏四月。帝崩。繼嗣未定。守屋欲立允穗皇子。馬子遣兵殺皇子。遂圍守屋。泚川第河守屋築稻城拒卻之時。厩戸年十六。束髮置四天王像于頂。與馬子整軍復進。破之。赤擣射殺守屋。守屋衆潰。闔族凶。於是建寺。安天王像。收守屋田宅資財。悉施捨焉。分田一萬頃。賞赤擣。秋



七月葬用明天皇。八月馬子奏炊屋媛皇后。

立皇弟泊瀨部即天皇位。母蘇我氏居倉梯官。

崇峻天皇

諱泊瀨部欽明第十二子。母蘇我小婢君。娶鹽媛妹。在位五年。

為蘇我馬子所弒。年七十二。葬倉梯岡陵。

元年。蘇我馬子為大臣如故。建法興寺。

二年。詔遣使觀察東北諸道。

四年。夏四月葬敏達天皇。冬詔遣紀男麻呂為大將軍。將兵二萬屯筑紫。遣使於新羅。新羅行成。遂復任那。

羅行成。遂復任那。

五年。蘇我馬子驕暴益甚。帝疾之。謂厩戶皇子曰。馬子內恣私欲。外飾佛法。朕不能堪。如何。

答曰。陛下唯忍耳。冬十月有獻山豬者。帝指謂左右曰。孰能斫朕所疾。如斫此豬頭。宮女失寵者聞之以告馬子。馬子惧。謀先發厩戶居間。兩知其情。憂念累日。十一月乙巳馬子使東漢駒弒帝於寢殿。事起不意。群臣擾亂。馬子命殺數人乃定。厩戶哭曰。是帝過去報也。是日葬崇峻天皇。十二月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

崇峻天皇。十二月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

崇峻天皇。十二月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

崇峻天皇。十二月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

崇峻天皇。十二月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

崇峻天皇。十二月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

崇峻天皇。十二月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

崇峻天皇。十二月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

印本政言 卷之十一
位于豐浦宮。母蕪我氏立。厩戶爲皇太子。厚賞漢駒。漢駒負功不羈。通馬子女。馬子怒。縛漢駒庭樹。自射殺之。曰。是弑君之賊。吾爲行誅。厩戶聞之。曰。雖有此誅。蕪我氏弑君之名。千載不可雪也。然善遇馬子。不忤其意。

賴襄曰。儒學與佛說。皆自外國來者。無擇也。而佛說一入吾國。有好之崇之。以易君父者。何哉。儒學叙人倫。平易無可喜。其文雖外來。而其實固在我。不如佛說之新異。宏濶誇大。

足聳人聽也。吾嘗讀三韓之史。其君之惑於佛說。以致亂亡者。皆是。吾邦未至。如彼也。而有酷肖焉者。夫人臣行弑逆。開闢以還。所無可謂天地之大變矣。而諉之過去之報。幾乎三綱淪而九法斁矣。厩戶智慧過絕。大姑爲太子。以屬人望。其志在異日。卽真擅乎天下。而倚於馬子之勢。馬子與大連相軋。欲除之。而自逞。亦倚太子。以濟其姦。而皆藉於佛說。遂致誦咒。燒典禮。堂塔塗膏血。王業之衰大。

端在此。三善清行之所言。可以驗焉。雖然清
 行特言其費而已。不知其顛倒是非。混淆善
 惡。烈於洪水猛獸之害。姦雄之人每藉之以
 解其心。下及北條足利之崇禪教。莫非宗此
 旨也。我邦君臣之義。度越萬國。而西竺之說
 壞之。歸之於土灰沙塵而止焉。而開其端者。
 廐戶馬子也。可勝慨哉。千載之下。獨織田氏
 斷然不惑。庶幾匡正祖宗之國者矣。是以今
 之佛設行於愚夫愚婦。而為人上者之信之

不至如古昔之太甚。是我邦之幸也。嗚呼。知非
 祖宗佑之冥冥之際也。耶。舊事之記出於廐
 戶之手。蓋亦有錯亂事實以資自便者。不可
 不察也。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推古天皇
三十一 東山崩片

推古天皇

諱豐食炊屋初稱額田女。欽明第九女。用明同母妹。年崩壽七十五。葬竹田陵。

元年。秋九月。改葬用明天皇。皇太子建四

天王寺于難波。

三年。卯詔皇太子與諸蕃僧講論佛經于御前

賜播磨水田一百町。倍給東宮俸。

八年。申新羅侵任那。遣境部臣等將兵萬餘討

新羅。拔五城復侵地。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推古天皇 三十一 東山崩片

十年戊辰新羅復侵任那。以來目皇子為征新羅將軍。率兵討新羅。

十一年癸亥來目皇子至筑紫。病薨。詔當麻呂皇子代往。不果行。

十二年甲子春正月始用曆日。賜冠位於群臣。六品以上德仁禮信義智各有大小。凡十階改制朝禮。頒憲法十七條。

十三年乙丑詔皇太子造銅繡丈六佛像各一。高麗獻黃金三百兩。

十五年丁卯遣大禮小野妹子於隋。

十六年戊辰夏隋使裴世清與來。秋以妹子為

大倭難波稚彥為小使。率學生高向玄理南淵請安及僧旻等。與世清俱如隋。

十七年己巳妹子等至。

二十六年戊寅高麗朝貢。獻隋俘。

二十八年庚辰救皇太子。大臣蘇我馬子等撰天

皇紀。國記。及臣連伴造。國造等百八十部。

二十九年辛巳春。皇太子厩戶薨。謚曰聖德太子。

所建寺四天王法隆法興等凡十一所諸臣競
倣之有寺凡四十六所僧尼凡一千三百八十
餘人

三十一年癸未新羅復侵任那遣大德境部雄麻呂等將兵伐之新羅降是歲自春至秋霖雨

大水五穀不登

三十二年甲申置僧正僧都檢校僧尼不法

三十四年丙戌大饑盜賊起夏五月蘇我馬子

薨六月雪以蘇我蝦夷為大臣

子

三十六年戊辰春三月天皇崩秋九月葬推古

天皇蘇我蝦夷殺境部摩理勢立田村皇子

為嗣帝臨崩召故皇太子山背王囑後事蝦

夷矯遺詔欲立田村群臣莫敢異議獨摩理勢

不可故殺之

舒明天皇諱蘇我孫父押坂大兄皇子母糠

手媛在位十三年崩壽四十四葬押坂陵

元年己丑春正月天皇即位蘇我蝦夷為大臣

日本後紀 卷之二 舒明 二十七 負弋歲辰

如故。

二年。庚春。立寶媛為皇后。冬。遷居飛鳥岡。號

岡水宮。是歲遣大仁大_仁御田_耕等於唐。

三年。辛。百濟王義慈使其子豐璋來質於我。

四年。壬辰。御田_耕等至。唐使高表仁與來。

五年。乙巳。表仁歸。遣吉士雄麻呂等送至對馬。

八年。丙申。夏。岡水宮災。遷居田中宮。

九年。丁酉。蝦夷反。以大仁上毛野_形名為將軍。討

平之。

十二年。庚子。大設齋會。講無量壽經于宮中。是

歲。遷居百濟宮。

十三年。辛丑。冬十月。天皇崩。葬舒明天皇。

日本文已 卷之三 二七 負毛髮反

日本政記卷之二
...

南政倉
内庫

日本政記

日本政記卷之二

